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924號

原告 吳芳如

送達代收人 吳合順

被告 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秋白

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重訴字第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，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聲明：被告均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，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所謂刑事訴訟諭知無罪，按諸立法本旨，乃包含不另為無罪諭知之情形在內。是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中，如所依據之事實經法院諭知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判決或不另為無罪諭知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本件被告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陳秋白所涉本院113年度金重訴字第6號案件，關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被告販售龍海生活事業鑫樂活3.0一年期優購契約部分，業經本院刑事判決不另為無罪諭知在案。是以，根據首揭說明，原告對被告提起與該等部分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應依刑事訴訟法

第503條第1項之規定，予以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
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
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川傑
法 官 陳俊宏
法 官 侯雅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非對於刑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
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書記官 陳素徵